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77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林冠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65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79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素梅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（包括工資4,100元、零件6,9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2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4月14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9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9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4,79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100元+零件690元=4,790元）。從而，

01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,79
02 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03 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1 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王若羽

14 附表

15 折舊時間	金額
16 第1年折舊值	$6,900 \times 0.369 = 2,546$
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900 - 2,546 = 4,354$
18 第2年折舊值	$4,354 \times 0.369 = 1,607$
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354 - 1,607 = 2,747$
20 第3年折舊值	$2,747 \times 0.369 = 1,014$
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747 - 1,014 = 1,733$
22 第4年折舊值	$1,733 \times 0.369 = 639$
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733 - 639 = 1,094$
24 第5年折舊值	$1,094 \times 0.369 = 404$
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094 - 404 = 690$